

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漳政综〔2025〕72号

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停止执行漳平工业园区 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相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停止执行《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平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漳政综〔2023〕8号）中第六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。

附件：《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平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漳政综〔2023〕8号）中第六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平工业园区 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的通知（漳政综〔2023〕 8号）中第六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

（二）贡献奖励。新引资入驻标准化厂房企业投产后成为规模以上企业的，自当年度算起连续五个年度，按企业实现的经济贡献分档奖励：

1. 企业投资项目年缴纳税收达 150 元/m²-225 元/m²（含 225 元/m²），给予企业不高于 15/m²奖励，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，具体根据企业实际贡献情况予以兑现。

2. 企业投资项目年缴纳税收达到 225 元/m²-300 元/m²（含 300 元/m²），给予企业不高于 37.5 元/m²奖励，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，具体根据企业实际贡献情况予以兑现。

3. 企业投资项目年缴纳税收达到 300 元/m²以上，给予企业不低于 37.5 元/m²奖励，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，具体根据企业实际贡献情况予以兑现。

（三）对于成长潜力好、科技含量高、贡献特别大的企业给予“一事一议”。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27日印发